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398	5,827	90,603	78,836	14.93	8,602	6,864	88,705	86,453	2.60
	客车	182	170	2,051	2,990	-31.40	56	167	1,898	3,688	-48.54
	客车非完整车辆	362	391	2,158	1,926	12.05	356	402	2,219	2,005	10.67
汽车合计		9,942	6,388	94,812	83,752	13.21	9,014	7,433	92,822	92,146	0.73
其中:新能源汽车		3,765	770	31,545	14,421	118.74	2,593	2,086	28,655	14,789	93.7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8,644	20,395	185,324	163,847	13.11	17,996	17,442	185,629	163,753	13.36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浩亮、段仁民、刘志军、樊启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及客观实际情况所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2026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74,824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36,307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3,347	-28,516	154,831	64,943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5,878	-6,565	29,313	14,267	供应路线调整、采购降本、产品结构调整等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6,750	-11,953	24,797	7,19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5,253	-5,253	20,000	10,260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342	496	5,838	3,965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1,255	-5,395	5,860	2,26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3,446	-3,446	10,000	3,484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33,424	-	33,424	11,502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4,421	-	4,421	1,87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3	3,600	5,053	614	集团成立集采分公司,预计增加集采业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6,125	-	16,125	9,517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216	-13,216	37,000	18,549	动力总成采购结构调整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00	-28,800	-	-	采购路线调整
	4、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90,000	-15,292	74,708	37,354	采购结构及产品生产布局调整
	5、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1,000	11,000	2,737	因出口的需要,预计将增加向该公司采购
	小计	352,363	-74,824	277,539	123,5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62,652	-43,759	418,893	95,419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	67,500	12,51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1,741	21,672	63,413	26,970	轻型发动机销量预计增加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2,000	-72,000	280,000	53,968	商品销售结构调整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980	3,980	-	产品销售订单预计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411	2,589	4,000	1,962	销售订单较预计增加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918	9,732	32,650	17,847	铸件销量预计增加
	3、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3,000	-3,000	10,000	5,741	商品销售布局调整
	4、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	-	160	-	
	5、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720	720	-	
	小计	498,730	-36,307	462,423	119,007	

说明:因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利成,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制造、开发和销售商用车辆车桥产品、专用车辆车桥产品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3、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644.726万元,法定代表人:金谋志,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鞠伟,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的股份。

5、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10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希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子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874.9437万元,法定代表人:喻华平,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转向系统、传动系(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汽车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及物业出租。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统保护液等车用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调配、灌装和销售车用润滑油;有关车用润滑油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和销售环保型石油化工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工业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8、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昆,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49.125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亮,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设计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自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弱电工程;模具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8,93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1、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Nathan Richard Stoner,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液、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2、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直,经营范围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3、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祥,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载货汽车、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4、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142.8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伟涛,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载货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及配附件(按原国家经贸委公告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96%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5、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二手车拍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延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该公司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52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8、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飞,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 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 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 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 (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0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买卖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30名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1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56%,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3,379,633.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特")拟在产权交易机构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士特拟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增资扩股完成后,波士特新注册资本相应提升,公司持股比例由100%相应下降,但增资后公司仍保持对波士特的控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名称: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湘邮科技园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07210386K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易岚

注册资本:800.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波士特拟在产权交易机构预挂牌征集投资方,对其进行现金增资,最终增资金额以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以及产权交易所交易价格确定。上述信息仅为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波士特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波士特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641,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6,4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16%。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59,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3.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7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1.2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11.19元/股。

因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调整为8.2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为8.09元/股。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4日起调整为8.03元/股。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6日起调整为7.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750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64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6,4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16%。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3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68,990	750	4,643,769,740
总股本	4,643,768,990	750	4,643,769,7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保利定转"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利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15.89元/股。

● 2026年第三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证券简称为 "保利定转", 证券代码为"110817"。

根据有关规定和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起调整为15.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5.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保利定转"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保利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总股本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7,860,20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一03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